



东财培训
DUF TALENT DEVELOPMENT
伴 / 智 / 者 / 同 / 行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业务会计 处理暂行规定》解读

主讲教师：莫冬燕



为完善**项目单位**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以下简称专项债券）相关业务的会计处理，优化专项债券管理机制，强化专项债券全流程管理。



一、目 录

- 一、《规定》制定基本情况
- 二、关于行政事业类项目单位的账务处理
- 三、关于企业类项目单位的账务处理
- 四、关于专项信息的填报
- 五、关于新旧衔接的账务处理

一、《规定》制定基本情况



一、《规定》制定基本情况

（一）背景

2024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提出“加强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监管”“加强专项债券项目资产管理”“规范新增项目资产核算”等要求。

一、《规定》制定基本情况

（一）背景

此前，**项目单位**在收到专项债券资金时存在不同的理解和做法，导致部分项目单位的财务指标不能**如实反映**其财务状况。



一、《规定》制定基本情况

（一）背景

针对**专项债券资金核算及形成资产的信息填报**两个问题，在现有会计准则制度体系的基础上研究印发《规定》，将进一步规范项目单位会计核算，加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管理及项目资产管理。

一、《规定》制定基本情况

（二）主要内容

五个部分：关于行政事业类项目单位的账务处理、关于企业类项目单位的账务处理、关于专项信息的填报、关于新旧衔接的账务处理、附则

一、《规定》制定基本情况

（二）主要内容

1. 第一部分为关于行政事业类项目单位的账务处理，对行政事业类项目单位的会计科目设置，以及取得专项债券资金、购建相关资产、取得项目收入等的账务处理进行规范。

一、《规定》制定基本情况

（二）主要内容

2. 第二部分为关于**企业类**项目单位的账务处理，对**企业类项目单位取得专项债券资金、购建相关资产、取得项目收入**等的账务处理进行规范。

一、《规定》制定基本情况

（二）主要内容

对于行政事业类项目单位和企业类项目单位，均应以项目实施方案（或融资平衡方案）等**是否约定由本单位承担本息偿还义务为条件**，判断项目单位**是否确认负债**，以配合债务管理要求压实项目单位的偿还责任。

一、《规定》制定基本情况

(二) 主要内容

3. 第三部分为关于**专项信息的填报**，**以项目为主体**，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报送“**专项债券项目投资表**”“**专项债券资金还款情况表**”，对每一个专项债券项目的**资产建设情况、各类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专项债券本息偿还情况**等进行反映。

一、《规定》制定基本情况

（二）主要内容

3. 依托**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穿透式监测系统**报送专项信息，提供每一个项目的全生命周期信息，为专项债券项目的闭环管理提供有力的信息支撑。

一、《规定》制定基本情况

（二）主要内容

4. 第四部分为关于新旧衔接的账务处理，对行政事业类项目单位的新旧衔接、项目单位的初始信息填报作出规定。

一、《规定》制定基本情况

(二) 主要内容

5. 第五部分附则，对生效日期等内容进行规范

《规定》后附“专项债券项目投资表”“专项债券资金还款情况表”表样及编制说明，为项目单位信息填列提供规定的报表格式

一、《规定》制定基本情况

（三）《规定》积极意义

《规定》是在现行会计准则制度体系基础上发布的更加具体、完善的指导性办法，对专项债券相关业务的会计核算及信息汇总作出详细规定，有助于推动项目单位规范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合理预期财务风险，为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加强专项债券项目、资金、资产管理提供信息支撑。

一、《规定》制定基本情况

（三）《规定》积极意义

1. 进一步**完善**行政事业类项目单位和企业类项目单位专项债券相关业务的**会计处理**，真实反映项目单位的财务状况，压实管理责任。

一、《规定》制定基本情况

（三）《规定》积极意义

《规定》进一步明确了项目单位收到专项债券资金的账务处理，要求项目单位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或融资平衡方案）等判断是否由本单位承担本息偿还义务。

一、《规定》制定基本情况

（三）《规定》积极意义

项目单位是否承担偿还义务，**不是**会计核算规定的，**而是**在专项债券发行时就已经确定并写入项目实施方案（或融资平衡方案）等。



一、《规定》制定基本情况

（三）《规定》积极意义

如果项目实施方案（或融资平衡方案）等约定由项目单位承担偿还义务，项目单位应当确认负债，否则，不确认负债。通过提供更加准确、完整的会计信息，配合**债务管理要求**压实项目单位管理责任。

一、《规定》制定基本情况

（三）《规定》积极意义

2. **强化**专项债券信息报送，为专项债券项目、资金、资产管理提供支持。目前，专项债券相关的信息**散见于**各项目单位的各会计科目，缺少信息编报和汇总体系，难以形成专项债券项目资金和资产的全貌。

一、《规定》制定基本情况

（三）《规定》积极意义

为满足专项债券项目管理的特定信息需求，《规定》要求无论是行政事业类项目单位还是企业类项目单位，都要以**项目**为主体，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报送**“专项债券项目投资表”“专项债券资金还款情况表”，对每一个专项债券项目的资产建设情况、各类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专项债券本息偿还情况等
进行反映。

一、《规定》制定基本情况

（三）《规定》积极意义

通过专项信息填报，提供每一个项目的全生命周期信息，为专项债券项目的闭环管理提供有力的信息支撑。对各专项债券项目的相关信息进行**汇总编报**，能够形成**各地区和全国**专项债券项目总体建设情况、总体形成的资产以及总体还本付息情况，为加强宏观管理提供重要信息和决策依据。

一、《规定》制定基本情况

（四）《规定》与企业会计准则是什么关系？

《规定》中关于**企业类**项目单位取得专项债券资金的会计处理规定，是为落实专项债券管理要求对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会计处理原则作出的**进一步强调**，**未改变**现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处理要求。

一、《规定》制定基本情况

（四）《规定》与企业会计准则是什么关系？

《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相关会计处理原则的目标是**如实反映**企业类项目单位取得专项债券资金的经济实质；该交易对企业类项目单位**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规定》制定基本情况

（四）《规定》与企业会计准则是什么关系？

取得专项债券资金的企业类项目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专项债券相关法规政策、项目实施方案、融资平衡方案等判断本单位**是否承担了专项债券资金本息偿还义务**，并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一、《规定》制定基本情况

（四）《规定》与企业会计准则是什么关系？

前期会计处理不符合《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财会〔2006〕3号）等规定进行**会计差错更正**。

二、关于行政事业类项目单位的 账务处理



二、关于行政事业类项目单位的账务处理

行政事业类项目单位取得的专项债券资金，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或融资平衡方案）等约定：

（一）确认负债

（二）确认财政拨款收入

二、关于行政事业类项目单位的账务处理

（一）收到承担偿还义务的专项债券资金

财务会计：在“2502 长期应付款”科目下设置“专项债券”明细科目，核算该类专项债券资金的本金和利息。本明细科目应当设置“本金”“利息”两个明细科目，并按照具体债券进行明细核算。

二、关于行政事业类项目单位的账务处理

（一）收到承担偿还义务的专项债券资金

预算会计，按照预算管理要求需要对专项债券资金单独反映的，还应当在“财政拨款预算收入”“其他支出”等科目下设置“专项债券”明细科目。单位可以根据管理需要，进一步设置明细科目或进行辅助核算。

二、关于行政事业类项目单位的账务处理

1. 收到专项债券资金

财政部门将专项债券资金拨付至项目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的**，**财务会计**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长期应付款-专项债券-本金”科目；**预算会计**借记“资金结存”科目，贷记“财政拨款预算收入”科目。

二、关于行政事业类项目单位的账务处理

（一）收到承担偿还义务的专项债券资金

1. 收到专项债券资金

财政部门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将专项债券资金拨付至施工单位或设备供应商的，财务会计借记“在建工程”等科目，贷记“长期应付款-专项债券-本金”科目；预算会计借记“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等科目，贷记“财政拨款预算收入”科目。

二、关于行政事业类项目单位的账务处理

2. 承担专项债券资金利息

行政事业类项目单位**按期确认**利息费用时，根据本级政府财政计算确定的本单位本期应付未付利息金额，借记“在建工程”“其他费用”等科目，贷记“长期应付款-专项债券-利息”科目。预算会计不作账务处理。

二、关于行政事业类项目单位的账务处理

3. 偿还专项债券资金本息

行政事业类项目单位向本级政府财政偿还专项债券资金的本息时，财务会计借记“长期应付款-专项债券-本金、利息”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预算会计借记“其他支出”科目，贷记“资金结存”科目

二、关于行政事业类项目单位的账务处理

3. 偿还专项债券资金本息

相关文件明确项目单位不再承担偿还义务的专项债券资金，在责任免除时，借记“长期应付款-专项债券-本金、利息”科目，贷记“其他收入”科目。预算会计不作账务处理。

二、关于行政事业类项目单位的账务处理

（二）购建专项债券项目相关资产

应当根据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有关规定对与专项债券相关的“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等进行账务处理，同时：

二、关于行政事业类项目单位的账务处理

（二）购建专项债券项目相关资产

按照项目资金来源（专项债券资金、其他资金等）以及本规定有关专项信息填报要求进行辅助核算，清晰反映专项债券项目**所形成资产的资金构成**

二、关于行政事业类项目单位的账务处理

（三）取得项目专项收入

按约定承担本息偿还义务的行政事业类项目单位运营专项债券项目相关资产取得的专项收入，应当计入本单位收入，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二、关于行政事业类项目单位的账务处理

（三）取得项目专项收入

按约定**不承担本息偿还义务**的行政事业类项目单位，对于项目运营产生的、应当按规定**直接上缴财政**的收入（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车辆通行费等），不作为本单位收入进行处理。

三、关于企业类项目单位的 账务处理



三、关于企业类项目单位的账务处理

企业类项目单位取得的专项债券资金，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或融资平衡方案）等约定：

（一）确认负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二）结合具体约定按照有关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三、关于企业类项目单位的账务处理

（一）取得承担偿还义务的专项债券资金

企业类项目单位应当在“长期应付款”科目下设置“专项债券”明细科目，核算该类专项债券资金的本金和利息。本明细科目应当设置“本金”“应计利息”等明细科目，并按照具体债券进行明细核算。

三、关于企业类项目单位的账务处理

（一）取得承担偿还义务的专项债券资金

1. 收到专项债券资金

企业类项目单位收到专项债券资金时，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长期应付款-专项债券-本金”等科目。

三、关于企业类项目单位的账务处理

（一）取得承担偿还义务的专项债券资金

2. 计提专项债券资金利息

企业类项目单位按期计提专项债券资金利息时，借记“在建工程”“财务费用”等科目，贷记“长期应付款-专项债券-应计利息”等科目。

三、关于企业类项目单位的账务处理

（一）取得承担偿还义务的专项债券资金

3. 偿还专项债券资金本息的账务处理。

企业类项目单位**偿还**专项债券资金本息时，借记“长期应付款-专项债券-本金、应计利息”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三、关于企业类项目单位的账务处理

（二）购建专项债券项目相关资产

3. 偿还专项债券资金本息的账务处理。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按照专项债券管理有关规定进行项目建设并形成企业相关资产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三、关于企业类项目单位的账务处理

3. 偿还专项债券资金本息的账务处理。

应当对专项债券项目所形成的上述资产按照项目资金来源（专项债券资金、其他资金等）以及本规定有关专项信息填报要求进行辅助核算，清晰反映专项债券项目所形成资产的资金构成。

三、关于企业类项目单位的账务处理

（三）取得专项债券项目相关收入

企业类项目单位运营专项债券项目相关资产取得的收入，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等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四、关于专项信息的填报



四、关于专项信息的填报

项目单位应当填制附后的“专项债券项目投资表”和“专项债券资金还款情况表”

附：

专项债券项目投资及资金还款情况表报表格式及编制说明

一、报表格式

编号	报表名称	编制期
专债01表	专项债券项目投资表	年度
专债02表	专项债券资金还款情况表	年度

四、关于专项信息的填报

1. 本表适用于取得专项债券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该项目专项债券**本金偿还完毕**时，不再填报本表。
2. 本表反映专项债券项目从开始建设到本年年末止通过**各种渠道投入**的建设资金以及这些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关于专项信息的填报

3. 项目单位编制本表时，应当按照本单位的专项债券**项目逐项**填列。

4. “专项债券项目”栏，按照专项债券项目的**名称**填列。一个项目对应多期专项债券资金的，按照项目对应的各期专项债券资金合并填列。

四、关于专项信息的填报

5. “项目编码”栏，填写专项债券项目的**发展改革委审批监管代码**。
6. “开工日期”栏，填列实际开始施工的日期。
7. “概算数”栏，反映专项债券项目的投资概算数，根据**有关部门批准**的专项债券项目概算数填列。

四、关于专项信息的填报

8. “专项债券项目资金来源”栏所属“累计”栏，反映自开始建设起到本年年末止投入专项债券项目的资金合计数。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栏，反映自开始建设起到本年年末止累计投入专项债券项目的专项债券资金。

四、关于专项信息的填报

“配套市场化融资”栏，反映自开始建设起到本年年末止累计通过向**金融机构借款、发行企业债券**等方式借入的各种借款。

“其他资金”栏，反映自开始建设起到本年年末止累计投入专项债券项目的其他资金。

四、关于专项信息的填报

“配套市场化融资”栏，反映自开始建设起到本年年末止累计通过向**金融机构借款、发行企业债券**等方式借入的各种借款。

“其他资金”栏，反映自开始建设起到本年年末止累计投入专项债券项目的其他资金。

四、关于专项信息的填报

9. “专项债券项目投资支出”栏所属“累计”栏，反映专项债券项目自开始建设起到本年年末止累计发生的建设支出，包括已经移交的项目资产、未能形成单位资产的基建投资以及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在建工程。

四、关于专项信息的填报

“已移交资产”栏反映已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各类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栏，分别反映自开始建设起到本年年末止累计已移交本单位使用的固定资产（行政事业单位形成的公共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等也在此项目填列，并单独披露）、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

四、关于专项信息的填报

项目单位应当根据预算管理要求，依托**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穿透式监测系统**报送有关报表和信息。国家对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关于专项信息的填报

“其他基建支出”栏，反映自开始建设起到本年年末止累计发生的根据《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等应当计入待核销基建支出和基建转出投资的各项支出。

“在建工程”栏，反映建设单位专项债券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在建工程。

五、关于新旧衔接的账务处理



五、关于新旧衔接的账务处理

1. 行政事业类项目单位应当自本规定施行之日，对本单位现有专项债券资金作如下新旧衔接：

应按照需由本单位承担本息**偿还义务**的专项债券本金金额，及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确定的**应付未付**专项债券资金利息金额，借记“累计盈余”，贷记“长期应付款-专项债券-本金、利息”

五、关于新旧衔接的账务处理

根据本规定应当计入本单位收入，但已根据《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3号》（财会〔2020〕15号）要求计入应缴财政款，且尚未上缴的项目专项收入的金额，在财务会计借记“应缴财政款”科目，贷记“累计盈余”科目；同时，在预算会计借记“资金结存”科目，贷记“非财政拨款结余”科目。

五、关于新旧衔接的账务处理

2. 项目单位应在本规定施行之日，编制“专项债券项目投资表”和“专项债券资金还款情况表”

本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此前发布的《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3号》中有关专项债券的内容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解读



课程结束